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
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碧环检验字（2018）第 046 号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石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石厂

法人代表：王海东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建设单位

电话：13948417288

传真：

邮编：010499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目 录

1、前言.....	1
2、概述.....	2
3、项目概况.....	5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与批复回顾.....	12
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6
6、竣工验收调查与分析.....	18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保证.....	21
8、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2
9、环境管理调查.....	23
10、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6

附件：

1、前言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沙焉村。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由于石料厂属于铸城水泥的配套设施，2017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由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了《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09 年 11 月 13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09】81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分析工作。我单位接到委托后，依据环评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和环评批复要求，同时结合运行情况。于 2017 年 9 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工程各项环保措施和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踏堪与资料收集，通过分析比较后，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对该工程废气及噪声做了现场检测。通过对监测数据与调查结果理论分析评估后编制完成了《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概述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1.2 批复文件及项目资料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 年 10 月)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09】815 号 2009 年 11 月 13 日)

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提供的相关数据。

2.2 调查目的

1. 调查工程在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本工程已经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设施,并分析各项措施设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经产生的实际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

3. 通过对公众意见的调查,重点了解工程在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了解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保措施的实际情况,了解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等的影响。

2.3 调查范围及因子

2.3.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采掘场为中心，直径为 5.0km 的圆形区域为调查范围。

2.3.2 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采石场与采掘场的周边绿化面积及绿化率。

2. 环境空气

无组织：颗粒物。

调查主要采取现场勘察、现场监测、文件资料核实和公众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

1. 建设期环境影响调查以公众意见调查为主，通过走访咨询区域内相关部门和个人，了解区域各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居民对工程建设期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反映，并核查有关施工设计和文件，以确定工程建设期的环境影响。

2.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内容为主，通过现场调查、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和施工设计所提供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3.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4. 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察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相关资料分析填埋场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影响。环境调查、监测项目、频次、点位及因子具体见表 2.4-1。

表 2.4-1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调查）时间、频次	监测（调查）点位	监测（调查）因子
生态	2018 年 7 月	石灰石矿井田及工业场地。	采掘场的周边绿化面积及绿化率。
水环境	2018 年 7 月	生活污水收集池	生活污水产生量及去向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噪声
----	-------------------	----------------	----

2.5 调查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标准与《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采用的标准一致。

2.5.1 大气环境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5.2 水环境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Ⅲ类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2.5.2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制要求。

3、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占地面积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准格尔旗龙口镇沙焉村。

建设规模：年产建筑石料 10 万吨。

3.2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矿区占地面积 98800m²，主要建设采掘场（已开采 6500m²）、排土场（占地面积 6125m²）及运输道路等辅助工程，并建有相应环保设施。具体建设内容符合性见表 3.2-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平面图布置图见图 3.2-2。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	符合要求
生产规模	0.1Mt/a		0.1Mt/a	符合要求
服务年限	99a		99a	符合要求
主体工程	采掘场	大块料堆场（1000m ² ）	未建设	未建设
		临时堆场（1000m ² ）	临时堆场（1000m ² ）	符合要求
	工业场地	原料堆场（1500m ² ）	未建设	未建工业场地，筛分破碎等作业由铸成水泥在水泥厂内完成
		破碎、筛分车间（300m ² ）	未建设	
		成品堆场（1500m ² ）	未建设	
废石场	废石堆场、挡土坝、排水沟等（2500m ² ）	排土场、挡土坝、排水沟等	无废石堆场	
辅助工程	运输道路（7000m ² ）		运输道路（7000m ² ）	符合要求
	办公室等（50m ² ）		未建设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排水、供电等		供水自购拉运、供电由龙口镇集中供给，不涉及排水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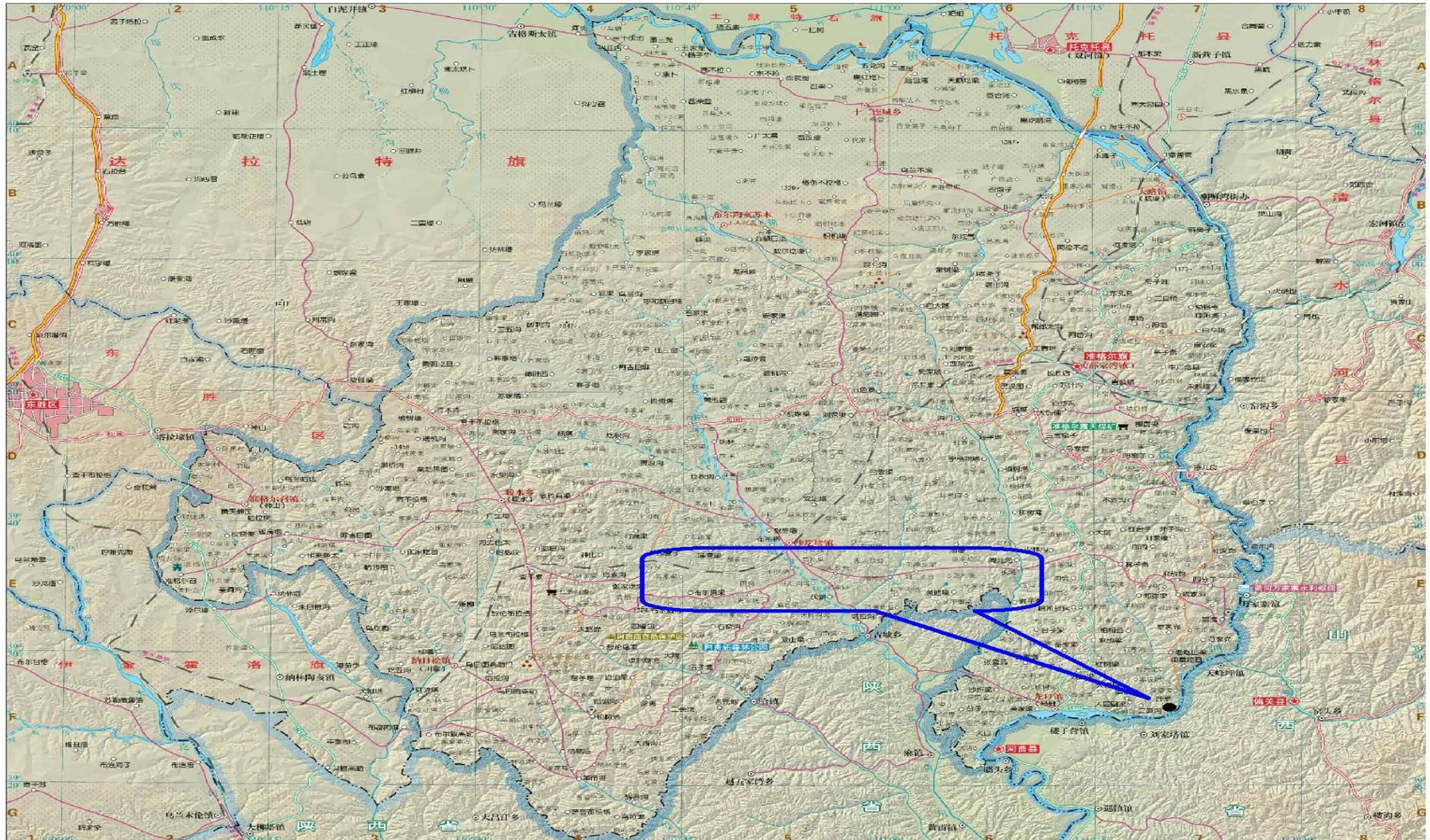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排土场挡土坝



排土场挡土坝



洒水车



石料采掘中

图 3.2-1 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实体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表土剥离、钻孔爆破、装载运输、装车运输至铸城水泥场等环节。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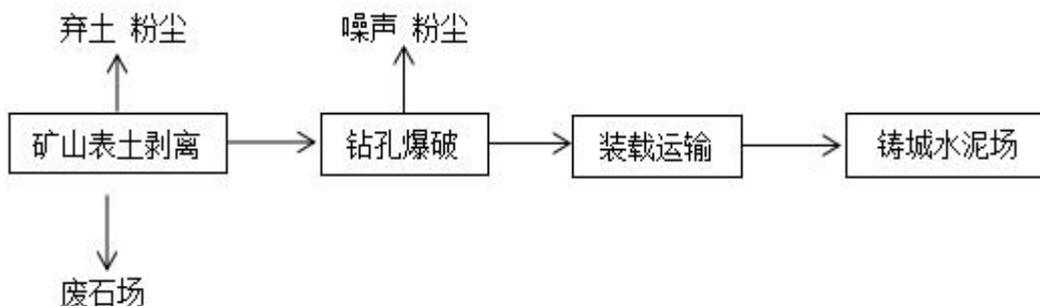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年运行 270 天，每天 1 班生产，每班生产 10 小时。劳动定员 3 人。

3.6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目前排土场未达到标高，不能复垦种草，只进行洒水抑尘，并建有挡土坝与排水沟。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污染，建设单位配备了 1 台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施工人员只有 3 人，废水经过收集后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7 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1%；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8-1。

表 3.8-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污染物	具体环保设施数量	投资（万元）
1	废气	1 台 20 吨洒水车	10.6
2	硬化	进厂道路沙石路面，道路长 1000m，路宽 7m	5.4
3	垃圾箱	设 1 个垃圾收集池	0.1
4	绿化	排土场边坡绿化，排土场作为耕地复垦	12.5
合计			28.6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与批复回顾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回顾

2009 年 10 月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编制完成了《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污染防治对策、总量控制、结论与建议如下：

4.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污染防治对策

1、大气环境影响

(1) 采场粉尘

露天开采产生的粉尘主要产生于土石剥离、矿石采装与卸车等过程，企业采取定时洒水等措施抑制粉尘的污染，使粉尘的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2) 破碎、筛分车间的粉尘

破碎、筛分车间为封闭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效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 废石场的扬尘防治措施

废石场通过回填、碾压、自然恢复。

(4) 原料和成品堆放、装载过程中的粉尘

原料及成品堆放、装运等过程均在露天进行。堆场周围建设防风抑尘网后，粉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原料及成品装运过程采取矿区路面硬化、车辆覆盖、洒水等措施防尘，可大大降低粉尘的排放。

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特征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道路洒水。

由于废水排放量较小，不会形成径流，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厂界周围 4 个噪声预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以内，所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会太大。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岩土和生活垃圾。

(1) 剥离岩石的处理

采矿剥离物产生量为 40000m³/a。由于矿山覆土较薄，这些剥离物中约 10000 m³ 为覆土及废石，约 30000m³ 为可利用矿石，覆土及废石用自卸车运往废石场，其余剥离物可作为原矿全部利用。

(2) 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生态环境影响

目前评价区的生态环境还比较脆弱，主要表现为物种稀少、植被类型单一、水土流失和沙化的现象还比较严重，连年的干旱少雨制约着植被的生长，阻碍着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该工程的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地区的生态环境现状，所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尤为重要。

总而言之，通过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对于该地区的生态环境影响比较小，应加强绿化工作，增加植被覆盖度和物种的多样性，使评价区的生态环境向好的方向发展。

4.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道路洒水；该工程冬季不生产，无需建设锅炉房供暖。因此，本项目 SO₂、NO_x、COD、NH₃-N 总量均为 0t/a。

4.1.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虽然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后，可以使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议

(1) 加强废石场施工期监理，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管理，确保其正常、安全运行。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防止事故排污。

(3)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降噪抑尘设备进行维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尽量缩短废石在露天无措施的堆放时间，加强废石场的运行管理，喷洒抑尘并及时清扫道路积尘，防止二次扬尘。

(5) 加强厂区绿化、废石场生态恢复，达到美化净化环境的目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回顾

2009 年 11 月 13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09]815 号”文对《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主要批复要求如下：

1. 露天矿开发建设期间，将占用和破坏草地，要严格控制临时施工占地和施工道路单位，外排土场首先要做好挡土工作后排土，采用分层排土

法排土，达到设计标高后应及时平整，利用单独堆放的表土进行覆土、边坡防护和植被恢复。

2. 强化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要修建好挡土墙、截水沟、导流渠等地表水排水设施。

3. 配置洒水抑尘装置，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减少物料露天堆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4. 工业场地至外公路间运输道路应硬化路面，防止扬尘污染。

5. 工业场地不设锅炉房，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施工期生活垃圾要定点收贮存、集中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生活污水经厂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

6. 采场、废石场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实施矿山土地复垦，植被恢复，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矿山服务期满后全面平整土地，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使周围生态环境走向良性发展。

7. 原料筛分破碎须安装布袋除尘器，堆料场四周建立挡土墙。

8. 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矿区周边绿化工作。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其它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与批复要求及现运行的环保设施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露天矿开发建设期间，将占用和破坏草地，要严格控制临时施工占地和施工道路单位，外排土场首先要做好挡土工作后排土，采用分层排土法排土，达到设计标高后应及时平整，利用单独堆放的表土进行覆土、边坡防护和植被恢复。	按照要求排土过程先挡后排，分层排土，达到标高后及时平整复垦。	符合要求
2	强化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要修建好挡土墙、截水沟、导流渠等地表水排水设施。	按照要求做好挡土墙、截水沟、导流渠等设施。	符合要求
3	配置洒水抑尘装置，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减少物料露天堆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本项目配置 1 台 10t 洒水车，定期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符合要求
4	工业场地至外公路间运输道路应硬化路面，防止扬尘污染。	工业场地至外公路间运输道路为沙石路面，定期洒水降尘	道路未硬化
5	工业场地不设锅炉房，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施工期生活垃圾要定点收贮存、集中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生活污水经厂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房。施工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人员集中居住于龙口镇，生活污水进入管网统一处理。	符合要求
6	采场、废石场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实施矿山土地复垦，植被恢复，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矿山服务期满后全面平整土地，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使周围生态环境走向良性发展。	排出场达到标高后及时进行平整复垦。	符合要求
7	原料筛分破碎须安装布袋除尘器，堆料场四周建立挡土墙。	本项目未设置筛分破碎设施，未设置布袋除尘器，无堆料场	未建设
8	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矿区周边绿化工作。	排出场达到标高后对排土场及边坡及时进行平整复垦	符合要求

6、竣工验收调查与分析

6.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项目排土场建有挡土坝、截排水沟，目前排土场未达到标高，不能复垦种草，只进行洒水抑尘。

6.2 环境影响监测与分析

6.2.1、大气环境影响监测与分析

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6.2-1。

表 6.2-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4 次/日×2 天

检测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做了现场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布点方式见表 6.2-2，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6.2-3。

表 6.2-2 无组织监测布监控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浓度	2 天，4 次/天

表 6.2-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7 年 9 月 16-17 日		测定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TSP 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17-09-16	2:00	0.303	0.628	0.539	0.550
	8:00	0.265	0.549	0.579	0.568
	14:00	0.237	0.539	0.571	0.616
	20:00	0.200	0.592	0.638	0.651
2017-09-17	2:00	0.331	0.602	0.551	0.599
	8:00	0.354	0.661	0.621	0.527
	14:00	0.279	0.642	0.594	0.570
	20:00	0.281	0.567	0.499	0.508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级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6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 < 1.0mg/m³。

6.2.2、噪声影响监测与分析

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6.2-4。

表 6.2-4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昼夜各 1 次/日×2 天

检测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做了现场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布点方式见表 6.2-5，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6.2-6。

表 6.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7 年 9 月 16 日		测定时间：2017 年 9 月 16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u>Leq</u>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6.3	39.3		
	46.9	41.2		
2	47.6	39.8		
	45.9	40.3		
3	47.2	40.9		
	46.5	39.8		
4	46.1	40.6		
	46.7	39.7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 夜 50dB(A)。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7 年 9 月 17 日		测定时间：2017 年 9 月 17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u>Leg</u>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4.9	40.7		
	46.8	39.5		
2	45.5	40.3		
	45.7	39.9		
3	44.7	40.8		
	45.8	41.3		
4	46.0	41.0		
	45.0	40.8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 夜 50dB(A)。				

统计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在 45.0dB (A) -47.6dB (A) 之间，夜间在 39.3dB (A) -41.3dB (A)。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制要求。

6.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6.4 公众意见调查与分析

本次调查以发放问卷形式对生产线周边村民、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问卷 50 份，回收 50 份，回收率 100.0%。调查表格见表 6.5-1，

参与本次调查的男性 34 人，女性 16 人。小学文化程度 8 人，初中文化程度 31 人，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11 人。

表 6.5-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年龄	30 岁以下、30-40 岁、40-50 岁、50 岁以上	
性别	男	女			
职业及职务	干部 农民	学生 工人	您的文化程度	大专、高中、初中、初中以下	
住址					
项目基本情况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沙焉村。2011 年 6 月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以“鄂环监字[2009]81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或意见。现在，针对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厂区周围居民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				
调查内容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备注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结果表明：90%的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所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10%持基本满意态度。100%的被调查人员表示项目施工期及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过纠纷和扰民现象，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工作影响是有限的。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保证

验收监测期间高岭土生产线全天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验收监测要求的75%以上。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建成，并随生产线试运行投入使用，且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时具体各破碎筛分工段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各破碎筛分工段负荷统计表

工况调查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工况 (%)
2017.9.16	370	300	81
2017.9.17		292	79

8、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执证上岗。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质量负责人审定。

9、环境管理调查

9.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矿的环保档案齐全，有一名兼职环保人员。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9.2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10、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结论

10.1.1 生态

项目排土场建有挡土坝、截排水沟，目前排土场未达到标高，不能复垦种草，只进行洒水抑尘。

10.1.2 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6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m}^3$ 。

10.1.3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施工人员只有 3 人，废水经过收集后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10.1.4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在 $45.0\text{dB}(\text{A})$ - $47.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在 $39.3\text{dB}(\text{A})$ - $41.3\text{dB}(\text{A})$ 。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制要求。

10.1.5 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10.1.6 公众意见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90%的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所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10%持基本满意态度。

10.2 验收建议

- 1、尽快硬化进场道路，降低扬尘污染。
- 2、待矿山服务期满后，全面平整土地，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治理矿山。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					建 设 地 点	准格尔旗龙口镇					
	行 业 类 别	采矿其它					建 设 性 质	新 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0/3/1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0/5/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7000	所占比例 (%)	20.2			
	环评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鄂环监字【2009】815 号		批准时间	2009/11/1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6.0000		所占比例 (%)	15.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1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5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700	h/a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邮政编码	13310348189		联系电话	内蒙古清源环境保护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000	——	——	0.0004	0.0004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 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 油 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 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 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5000	0.5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3、表格设计人员：内蒙古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刘广宇 联系电话：0471-4632206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09〕815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你厂报送的《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和当地环保部门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进行了评审。矿区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沙焉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利风景区，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上同意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整合项目，由原来的腾飞采石场、福生采石场、沙焉村办石场整合而成，矿区面积 0.0988km²，废石场占地 2500m²。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水平分层采矿，年产建筑石料 10 万吨，服务年限 99 年，一期服务年限 14.1 年，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破碎、筛分等生产车间、堆料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总

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2 万元。该项目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厂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露天矿开发建设期间，将占用和破坏草地，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和施工道路范围。外排土场要先做好挡土工程后排土，采用分层排土法，达到设计标高后，应及时进行平整，利用单独堆放的地表土进行覆土、边坡防护和植被恢复。

2、强化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要修建好挡土墙、截水沟、导流渠等地表水排水设施。

3、配置洒水抑尘装置，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减少物料露天堆放，运输车辆要覆盖蓬布，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4、工业场地至场外公路间的运输道路应硬化路面，防止道路扬尘污染。

5、工业场地不设置锅炉房，冬季采用电暖气取暖。施工和生活垃圾要定点收贮、集中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区内的洒水和绿化。

6、采场、废石场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实施矿山土地复垦，恢复植被，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矿山服务期满后，全面平整土地，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使周围整体生态环境走向良性发展。

7、原料破碎，筛分须安装布袋除尘器；堆料场四周需建挡尘墙。

8、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做好矿区周边的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和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分别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你厂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 5 年之内有效，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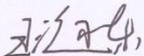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石厂	机构代码	9115062258515424XH
法定代表人	王海东	联系电话	13948417288
联系人	张革新	联系电话	13847776234
传真		电子邮箱	1244266986@qq.com
地址	39°25'41"N; 111°20'22"E		
预案名称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10 月 13 日</p> 
<p>备案编号</p>	<p>150622-2017-138L</p>
<p>报送单位</p>	<p>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沈宏乾 </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K）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建设地点变更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石厂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焉村

联系人:王海东

联系电话:13948417288

委托日期:2017.0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512050264

名称：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2号楼北底商105、106 (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 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105.106	
法 定 代 表 人	王俊峰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06日	2045年07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BLJ-04-01

160512050264
有效期2022年05月17日

报告编号: BLJ-YSQ-2017-064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每年建筑石料开
采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检测专用章

BLJ-04-01

声 明

1. 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3.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邮政编码：017000

电 话：（0477）3903551

联 系 人：李丽凤

BLJ-04-01

1.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6-17日对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10万吨每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进行了检测，基本信息见表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温浩	报告编写人：钱博
报告页数（含封面）：共 7 页	报告份数：共 6 份
采样计划：直接采样、富集采样	样品数量：共 64 件
采（送）样人员：温浩、王宝光、 米雪飞	收样人：王宝光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TSP、Leq	
检测地址：准格尔旗龙口镇	
委托方联系电话：15344028888	委托方联系人：周瑞祥

审核人：批准人：

批准日期：2017. 9. 25.



BLJ-04-01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 检测结果

表 3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7 年 9 月 16-17 日		测定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TSP 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17-09-16	2:00	0.303	0.628	0.539	0.550
	8:00	0.265	0.549	0.579	0.568
	14:00	0.237	0.539	0.571	0.616
	20:00	0.200	0.592	0.638	0.651
2017-09-17	2:00	0.331	0.602	0.551	0.599
	8:00	0.354	0.661	0.621	0.527
	14:00	0.279	0.642	0.594	0.570
	20:00	0.281	0.567	0.499	0.508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级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BLJ-04-01

表 4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7 年 9 月 16 日	测定时间：2017 年 9 月 16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6.3	39.3	
	46.9	41.2	
2	47.6	39.8	
	45.9	40.3	
3	47.2	40.9	
	46.5	39.8	
4	46.1	40.6	
	46.7	39.7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BLJ-04-01

表 5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7 年 9 月 17 日	测定时间：2017 年 9 月 17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4.9	40.7	<p>测点示意图</p>	
	46.8	39.5		
2	45.5	40.3		
	45.7	39.9		
3	44.7	40.8		
	45.8	41.3		
4	46.0	41.0		
	45.0	40.8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BLJ-04-01

4.气象数据

表 6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气象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气象数据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7 年 9 月 16-17 日			测定时间：2017 年 9 月 16-17 日			
检测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 向
月	日	时				
09	16	2:00	86.9	9.8	2-3	东
		8:00	86.6	12.1	1-2	东
		14:00	86.8	21.4	3-4	东
		20:00	86.6	16.9	3-4	东南
09	17	2:00	86.5	12.4	3-4	东南
		8:00	86.7	16.8	2-3	东南
		14:00	86.8	24.3	2-3	南
		20:00	86.7	19.7	3-4	南

*** 结 束 ***

第 7 页 共 7 页